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自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9月18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i)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及(ii)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的最高者高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告。

##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生產及銷售小火鍋產品而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資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於2017年9月11日，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據此，(i)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I.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

日期：2017年9月18日

訂約方： (1) 頤海上海

(2) 合資公司

### 年期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止，且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其下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後生效。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情況下，除非頤海上海另外書面通知合資公司，否則有效期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續期無次數限制。

### 交易事項的性質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i)頤海上海(代表其自己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同意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及(ii)合資公司同意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除外)出售小火鍋產品。

(i) 出售予合資公司的火鍋底料產品及(ii) 出售予頤海上海的小火鍋產品的數量並無在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中釐定，但將由相關訂約方不時協商釐定。

於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當前年期內，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可根據符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火鍋底料產品及小火鍋產品不時訂立獨立協議。

## 定價基準

### (i) 火鍋底料產品

火鍋底料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本集團就生產產品所產生的現行生產成本及開支，及(ii) 可比較公司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 (ii) 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的購買價應由訂約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小火鍋產品的價格，(ii) 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iii) 就生產小火鍋產品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iv) 可比較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出售類似產品的市價。

如一方擬調整前述價格，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

## 支付條款

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應按照雙方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並在次月結清。

### III.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i) 出售火鍋底料				
產品	2,400	9,500	14,500	12,800
(ii) 購買小火鍋				
產品	48,300	131,800	191,000	165,533
<b>總金額</b>	<b>50,700</b>	<b>141,300</b>	<b>205,500</b>	<b>178,333</b>

#### 釐定基準

##### (i) 出售火鍋底料產品

有關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的年度上限按小火鍋產品的預計需求量乘以價格釐定。由於火鍋底料產品將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前者的需求量與後者的市場需求成直接比例，相關資料載於下節。

##### (ii) 購買小火鍋產品

購買小火鍋產品涉及的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預期市場需求，尤其是就2017年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到火鍋的季節消費模式；
- (ii) 合資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

(iii) 合資公司就生產小火鍋零售產品時產生的現有生產成本及開支；及

(iii) 國內餐飲業以及自加熱小火鍋市場增長勢頭迅猛，市場前景廣闊。

建議年度上限乃通過為市場需求、生產成本的可能增加以及可能出現通脹預留低於 10% 的合理緩衝而得出。

由於合資公司最近方告成立及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新產品，故並無過往可比較交易數據。

#### **IV.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生產及銷售。

頤海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複合調味品的銷售。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新派上海主要從事餐飲管理及餐飲服務。

#### **V.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加熱小火鍋產品為可在零售市場買賣及可在綫上綫下銷售渠道銷售的便攜即食性新產品，其將是本集團一項新業務。

合資公司的成立是為了從事小火鍋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將豐富本集團現有產品範疇，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

並非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是由頤海上海與新派上海成立的合資公司生產自加熱小火鍋產品，原因是新派上海授予合資公司承諾及授權，合資公司可在

商標存結期內獨家免費使用新派上海擁有的商標。此等商標對小火鍋在市場推出的成功與否非常重要。新派上海亦將協助本集團對小火鍋產品之培育、開發及市場推廣，因其擁有對「火鍋」概念的全方位理解，包括但不限於其已搭建的國內近200家餐廳網絡、內部綫上綫下渠道及資源、不斷快速地域擴張而產生的品牌推廣網絡、龐大客戶群對新產品口味及配方的測試及驗證等，將為小火鍋的銷售發揮重大作用。

透過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本公司可進一步保證合資公司生產的小火鍋產品能夠達到令人滿意之質量。

本集團之後向客戶出售從合營公司購買的小火鍋產品預期將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及盈利增長，因為小火鍋產品為本集團的新產品。

交易事項目前於且將來繼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 訂立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對本公司有所裨益，因該等交易事項預期為本集團提供盈利增長源；及(b) 全部交易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並依據現行當地市況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產品互供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達致其觀點。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資公司目前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合資公司由新派上海擁有40%股權，而新派上海由(i)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及(ii)施永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因此合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黨春香女士(執行董事)為合資公司的董事長，彼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交易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由于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間接於新派上海擁有股權，而新派上海於合資公司持有40%股權，故彼等於批准交易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苟軼群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批准交易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與其後購買小火鍋產品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及購買交易將合併計算並將其視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有關(i)出售火鍋底料產品及(ii)購買小火鍋產品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產品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申報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為此，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0月1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告。

## VII.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產品互供 框架協議」	指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指	頤海上海與合資公司就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向合資公司銷售火鍋底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火鍋底料產品銷售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轄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乃為就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交易事項及相關年度上限而言，指除黨春香女士、張勇先生、舒萍女士、施永宏先生、苟軼群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合資公司」	指	馥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小火鍋產品」	指	合資公司將予生產及銷售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

「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指	合資公司與頤海上海就合資公司向頤海上海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小火鍋產品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自加熱小火鍋產品銷售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事項」	指	根據產品互供框架協議向合資公司出售火鍋底料產品(用作生產小火鍋產品的原材料)以及向合資公司購買小火鍋產品
「新派上海」	指	新派(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i)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控制約62.70%股權、(ii)施永宏先生及其妻子控制約29.7%股權及(iii)苟軼群先生控制約2%股權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9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